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偉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大紫蛺蝶標本貳隻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廖偉勝前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93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1月2日確定，至114年1月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又該案扣案之大紫蛺蝶標本2隻，經鑑定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保育類I級即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附卷可稽（偵卷第22頁至第24頁），自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條第3款、第6款所定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。而上開扣案物屬於被告，且為被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買入，並意圖販賣而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實屬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2

款擅自買入之犯罪所得，並同時為其意圖販賣過程中展示使用之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